

高 雄 市 政 府 公 告 函

| | |
|------|---|
| 限年存保 | |
| 號 | 檔 |

速別

最速件密等

郵區地址

高雄市中正路四號

受文者

公衆張貼：地政處公告欄
刊登：本府公報

副本

收受者

| | |
|-----|-----|
| 發 文 | |
| 期 日 | 號 字 |
| 件 附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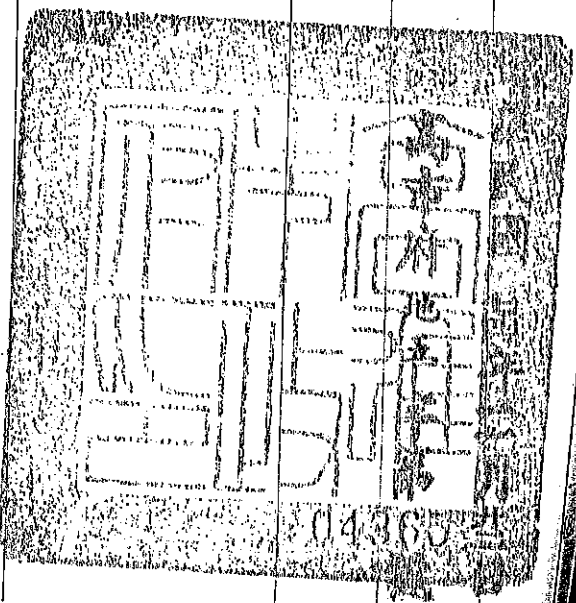
示 批

辦 擬

主旨：更正本市第廿四期市地重劃修正計畫書第八項「重劃區已建合法房屋基地減輕負擔標準」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十四台內地字第二九一八四九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更正後高雄市第廿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（修正本）第八項「重劃區已建合法房屋基地減輕負擔標準」：為減輕重劃區內已建合法房屋土地參加重劃後負擔並



依照內政部 72. 8. 31. 七十二台內地字第一八一五八五號函指示暨符合「按土地受益比例」負擔原則，經本府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：凡在重劃區範圍公告期滿（即本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）前已核發建築執照之建物基地，於重劃計算分配時，不予計算其臨街地特別負擔。

市長評水德

地政處處長林中森

撰謝玉瑛

監印王水木

高雄市第二十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（修正本）

一、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：本重劃區定名為本市第二十四期市地重劃區。其範圍：

(一) 東側以農業區界樁四—二九與四—二八號中心樁之延長線及延長線與一—一號計畫道路中心線之交點為界。

(二) 南以楠梓一—一號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。

(三) 西側沿四—二〇—〇A、四—二〇—一、四—二〇—二、四—二〇—三、四—二〇—四、四—三〇—二、四—三〇—三、九—二二九A—三號中心樁位，再循九—二二九A號計畫道路中心線向北延伸至地籍線為界。

(四) 北以地籍線及農業區界樁為界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暨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八條。

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 重劃之原因：

本重劃區依照本府七十三年度市政建設中程計畫執行，為配合楠梓加工區附近地區之發展，促進市地利用加速都市計畫建設，以帶動該區工商發展，及使區



內居民獲得理想之居住環境，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地區。

(一) 預期效益：

(1) 配合都市計畫，提早完成都市建設，使其均衡發展。
(2) 促進市地改良，消除土地畸零不整之現象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。

(3) 適應都市人口迅速增加之需要，提供建築用地，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

(4) 興築都市計畫道路、溝渠，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，發展都市建設。

四、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：本重劃區總面積約一八·九一四八公頃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約一三〇人。

五、重劃前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用地面積：

本重劃區未登記土地面積約〇·六二一六公頃。

六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

本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項目僅道路一項，面積約六·〇八二一公頃，折合負擔比率二九·八五%。

七、預估費用負擔：

本重劃區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暨貸款利息共計約新台幣一三六、一六五、〇〇〇元，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，重劃後土地平均每平方公尺地價以八、〇〇〇元概估，應劃出抵費地面積約一·七〇二一公頃，折合負擔比率九·三〇%。

八、重劃區已建合法房屋基地減輕負擔標準：

為減輕重劃區內已建合法房屋土地參加重劃後負擔並依照內政部72.8.31七十二台內地字第一八一五八五號函指示暨符合「按土地受益比例」負擔原則，經本府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：凡在重劃區範圍公告期滿（即本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）前，已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物基地，於重劃計算分配時，不予計算其臨街地特別負擔。

九、財務計畫概況：

本重劃區概估重劃總費用約新台幣一三六、一六五、〇〇〇元（包括重劃總工程費約九二、四九四、〇〇〇元，總事業費及利息約四三、六七一、〇〇〇元）已編列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以市庫保證向市銀行貸款支應，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及抵費地出售，所得價款償還。

十、超額負擔（四〇%）以上之處理：

本重劃區初步計算之平均負擔尚未超過四〇%，如將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完成後，計算土地所有權人個別負擔超過四〇%之法定限額時，再由本府個案協調處理。

十一、預計重劃工作進度：

- (一) 修訂重劃範圍 七十二年十月—七十三年十一月
- (二) 修訂重劃計畫書呈報上級核定 七十三年十一月—七十三年十二月
- (三) 修訂後重劃計畫實施範圍公告通知 七十三年十二月—七十四年元月
- (四) 修訂財務計畫 七十四年元月—七十四年二月
- (五) 現況測量及調查及地上物查估補償 七十四年元月—七十四年三月
- (六) 工程規畫設計及地上物拆除 七十四年二月—七十四年四月
- (七) 查估評議重劃前後地價 七十四年三月—七十四年五月
- (八) 土地計算負擔設計分配 七十四年七月—七十四年十月
- (九) 工程發包施工 七十四年五月—七十五年七月
- (十) 分配結果報請核定 七十四年十一月—七十四年十二月

(十二) 公告及通知

(十三) 異議處理

(十四) 妨碍土地交接地地上物之查估補償及測量交接土地、地籍整理

七十四年十二月—七十五年元月

(十五) 異動整理及換發書狀

七十五年二月—七十五年三月

(十六) 差額地價清償及財務結算成果報備

七十五年三月—七十五年八月

(十七) 附修正後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對照圖（含重劃後土地使用分區，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）。

